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2] 0011 号

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金公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周玉、任孟琦、丁辰、王浩、刘浩、汤逊、周银斌、徐振飞、谭乃中、宋登辉、刘俊、雷婧怡,其中王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新增刘浩、谭乃中、雷婧怡作为辅导人员,王晨因其他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该项目的辅导工作,相关工作交接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上述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

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4家，符合《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中逸安科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中逸安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中逸安科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逸安科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中逸安科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中逸安科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中逸安科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中逸安科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中逸安科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逸安科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中逸安科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加强，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股东穿透核查

（1）问题描述

公司股东数量较多，股东中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存在根据基准日时间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新增股东。

（2）解决措施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访谈、取得相关凭证文件等方式对公司股东进行核查。

2、2019年产品未获批签发

(1) 问题描述

2019年4月，公司在检测中发现半成品原液中部分指标超标，后公司查明超标原因为部分设备老化所致。公司已于2019年末完成整改，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9年产品未申请批签发。

(2) 解决措施

公司已于2019年底完成了整改，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以预防上述情形再次发生。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发生停产事项的原因、整改措施等进行核查，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及设备老化原因，了解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预防措施，获取整改相关过程文件及报告，获取公司建立的相应内控制度文件，并核查公司对超标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1) 问题描述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预防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细胞）研发项目”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预防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并将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目前，“预防性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取得相关发改委

的项目备案，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2）解决措施

辅导工作小组积极督促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确保在相关项目建设施工前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及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就前期辅导工作中涉及的股东穿透核查、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等问题持续进行核查，并积极督促公司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继续核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周玉、任孟琦、丁辰、王浩、刘浩、汤逊、周银斌、徐振飞、谭乃中、宋登辉、刘俊、雷婧怡，预计与本期保持一致。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综合评估辅导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的辅导目标，适时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申请辅导验收。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周 玉


任孟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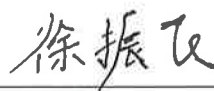

丁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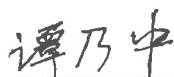

王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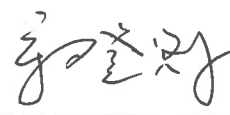

刘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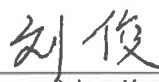

汤 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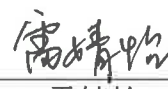

周银斌


徐振飞


谭乃中


宋登辉


刘 俊


雷婧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